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復學生會議資料



目 錄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3
【教學發展組】	8
【運休系體育資訊】-全校體育業務.....	10
【學務處相關資訊】	12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2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14
【校安暨軍訓室】	19
【衛生保健組】	24
【諮商輔導中心】	27
【總務處相關資訊】	30
【圖書資訊處】	36
【弘光服務學習課程】	44

【教務處相關資訊】

【註冊組、課務組】

壹、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54 條第 1 項第三款、《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與《弘光科技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一、日間部四技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除外）需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

二、日間部四技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除外）需通過本校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

三、《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其他單位/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網頁；《弘光科技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全文，請詳參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貳、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54 條第 1 項第四款與《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規定。

一、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二、護理系、物理治療系及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資格不包含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

三、經教育部核定之各類境外生專班，其畢業資格得不含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

四、《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課程實施辦法》及《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詳參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網頁。

參、畢業學分修習狀況及不及格科目查詢

一、畢業學分修習狀況查詢路徑：

(一)弘光首頁→在校學生→登入學號、弘光 email 密碼→學生資訊系統→成績→畢業能力指標。

(二)下載 弘光 e 指通(APP) →學生資訊→輸入帳號、密碼→資訊服務→畢業能力指標。

二、不及格科目查詢路徑：

弘光首頁➔在校學生➔登入學號、弘光 email 密碼➔學生資訊系統➔成績➔不及格科目查詢。

註 1：外系選修實際採認學分數依各系當學年科目總表為準。

註 2：畢業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請務必與各系科目總表相同，科目總表可至各系網頁下載。

註 3：**日四技學生另須完成英文能力畢業資格、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服務學習及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相關辦法。**

註 4：如針對不及科目及畢業學分修習狀況，有任何疑問可至教務處註冊組辦公室(B103~104 辦公室)或撥分機 1254~1257 詢問。

肆、抵免注意事項：

一、相關表格及辦法，請自行上網下載：（弘光科技大學首頁 <http://www.hk.edu.tw/>）。

A. 科目總表（請到弘光首頁 / 教學單位 / 選擇各系網頁下載）。

B. 抵免辦法（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http://reg.hk.edu.tw/>）。

C. 抵免資格及規定，請參閱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或《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二、於本校就讀期間辦理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應於學生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需依抵免結果於規定選課期間內辦理選課。

三、持證照辦理抵免(多益、乙級證照等)學分者，其審核通過之課程為「免修」，故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之學分數，如抵免 4 學分，則需再修習其他課程 4 學分補足。

四、學生辦理抵免時，務必依據所就讀年級之科目總表規定，提出欲申請抵免之所有科目含必修、選修，如有問題請詢問各系之承辦人員，抵免只限一次辦理完成。

五、辦理抵免時，需上傳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及「課程大綱」。

伍、選課資訊

一、選課流程：

由弘光首頁進入【在校學生】→【學生選課系統】依選課開放時間進行選課。

二、課務資料查詢：

由弘光首頁進入【在校學生】→【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帳號及密碼→進入【課務資料查詢】，可查詢班級課表、教師課表、課程大綱、個人目前選課清單及依不同條件設定查詢開課課程資訊等課程相關資訊。

三、選課結果查詢：

由弘光首頁進入【在校學生】→【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帳號及密碼→進入【課務資料查詢】→【選課結果查詢】，可查詢個人目前選課結果一覽表及個人修課表（同班級課表直式格式）。

四、重補修、跨系及學分學程選課作業說明：

- (一) 隨班重、補修及學分學程選課方式，以網路選課為主，若遇選課問題，請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二) 相關選課規定須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三) 辦理隨班重、補修及學分學程選課依當學期選課行事曆時間辦理。

五、學分學程申請/放棄及選課作業流程說明：

若尚未申請學分學程者，請於選課期間(開學第 1~2 週)，由「學生資訊系統」(新)申請學分學程身份；亦可於系統進行放棄（更換）學分學程。

陸、辦理休學或退學

一、學生申請休學或退學期限：

- (一) 學校訂定之註冊日(含)前完成，不須繳費。
- (二) 學期期間辦理休學，退（補）費依會計室公佈標準辦理。
- (三) 辦理休、退學最後期限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濃縮授課則以最後一週上課為期末考週)開始前一日完成休、退學程序，應屆畢業班學生最後一學期需於畢業考試開始前一日完成休、退學程序。研究所學生如當學期僅修習論文者，辦理休、退學最後期限為當學期結業日前。
- (四) 學生未滿十八歲，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填寫休學申請書及繳驗學生證。家長如不克前來，需填寫休、退學家長同意書。
- (五) 學生辦理休、退學時，辦理當日將由註冊組電話聯繫家長確認。
- (六) 辦理休、退學時，應自領表日起二週內完成《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退、

復學施行辦法》第二條之手續，逾期該生視同未休、退學。日後學生如果仍需辦理休、退學，應重新申請。因應徵服義務役者（含替代役），應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

(七)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二、詳細內容敬請參閱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復學施行辦法》(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http://reg.hk.edu.tw/> 查詢)。

柒、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與《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退學規定如下：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45 條規定，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所屬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五)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四分之三科目以上成績為零分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不在此限。

(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第 37 條規定，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三)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三、授課教師及導師可隨時上網查詢該班同學預警結果並進行相關輔導，學生亦可隨時上網查詢個人各科目預警狀況。

四、本校訂有扣考規定，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40 條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第 33 條規定「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教務處相關學則辦法、表單與業務 Q & A，請至本校網頁：

【<http://www.hk.edu.tw/>】點選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查詢。

【教學發展組】

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辦公室位於教學大樓 B205，與學生相關之業務如下：

壹、主要服務項目：

一、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其中兩類：「多元發展自主學習」及「實作創課/跨領域實作創課」自主學習方案為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所推動，為鼓勵學生自組自主學習社群，透過反思、規劃等步驟，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其學習成果可認列通識與專業選修學分。

(一)多元發展自主學習：為鼓勵「個人」自主學習或「同儕共學」(同儕成員由 2 名以上學生組成)，自主學習活動得視學習目標以參與專題演講、工作坊與研習，修讀 MOOCs 課程、辦理讀書會或進行專題研討等方式進行，學習活動達 24 小時採計 1 學分「**通識選修學分**」(進修部學生欲認證學分需繳學分費)。另外，「國內外自主學習計畫」，透過走出校園拓展視野，由學生自行規劃學習計畫案，落實從自我覺察到自我實現的教育，以大學部 1、2 年級為主，每組至多 2 名學生參與，自主學習時間至少 2 週以上，完成自主學習計畫者，將採計 2 學分「**通識選修學分**」。

(二)實作創課/跨領域實作創課：屬專業類自主學習，由 10 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若為跨領域實作創課，至少需邀請 2 位校內跨領域(跨系或跨院)教師共同指導。自主學習活動應包含實作、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等項目；學習活動達 24 小時採計 1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

二、教學助理制度：共分為六類教學助理(課業輔導、實驗課程、操作課程、英語學習、數位學習、海外學習)，提供不同屬性課程輔導需求、設置教學助理(TA)的目的。

(一)設置教學助理(TA)的目的是藉由教學助理的協助與輔助，達到教與學雙方之資訊交流與互饋。

(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有效增進學生溝通及表達能力。

(三)藉由教學助理學習輔導進而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習動機。

三、推動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機制：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促進學生學習，以及有效瞭解學生在各專業科目學習上所遭遇的問題，制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

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以學生為中心並針對學習問題提供更多元且適性的輔導措施。本校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的方式包含：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 1/2 或 7 學分之輔導。
- (二)當學期修讀課程 4 科以上被預警、期中考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或不及格科目達 7 學分之輔導。
- (三)必選修課程修讀及畢業門檻通過情況不佳之輔導。
- (四)期中考不及格人數達修課人數 50%課程進行補救教學輔導。
- (五)學生學習輔導徵件計畫，由教師與教學助理提供學習困難學生「個別化」課業輔導。

四、提供學生學習相關資源借用：為協助學生學習需求，提供學習相關資源可供借用，例：平版、筆電、攝影機、威力導演、Evercam 錄製數位教材軟體等。另亦提供學習空間可供課業/專題討論之用，例：STEM 暨創客基地(B204)。上述資源設備皆可至 B205 辦公室洽詢登記借用，歡迎多多利用。

其它業務：以上相關資訊每學期定期透過校內公告、學生信箱、各系辦通知或至教發組辦公室洽詢。若您欲進一步了解，可至網站：<https://ctl.hk.edu.tw/> (弘光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查詢。

【運休系體育資訊】-全校體育業務。

- 壹、體育課規劃：114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一年級（不含專班）之體育課程為必修 2 學分（分上、下學期），每週授課時間 2 小時；2 年級以上體育課為選修課，最多 4 學分；五專部一、二、三年級之體育課程為必修 1 學分（上、下學期每週授課時間各 2 小時）。
- 貳、體育項目有籃球、排球、羽球、桌球、防身術、撞球、空手道、體適能、健身活動、養身武術或其他課程。身體不適合一般體育課程者，得申請參加適應體育班，本系每學期規劃適當的時段開設適應體育班（本學期開設於每星期四第 9-10 節 16:35 至 18:15）。
- 參、同學參加學校體育活動或競賽等事宜，彼此留意不適合從事激烈運動之同學。
- 肆、體育課各班負責同學協助上課器材借用或安排，並完成體育老師交辦之事宜。
- 伍、同學多多借用運動器材，且常到體育場館來運動（運動貴在有恆），鍛鍊強健的體魄，為自己未來的人生奠定最重要的基礎。
- 陸、體育館請共同維護場館之整潔；上課後請分組清潔場地，優質的運動環境，需要教職員工生共同創造與維護。
- 柒、借用場館完畢後請記得關燈、關扇（含抽風機）、關冷氣、自行攜走飲水空瓶及請自行清潔場地。
- 捌、運動設施【常到 OK 棟，體能就 OK】
- 一、400 公尺大操場、5 面室外籃球場、1 面室外排球場、單槓一組三格。
 - 二、K 棟體育館【地下室】：撞球教室(19 桌)、桌球場(20 桌以上)、柔道場。
 - 二樓：8 面羽球場(挑高 9.5 公尺)。
 - 五樓：2 面排球場(挑高 13 公尺)。
 - 三、O 棟健身中心【一樓】：103 坪體能訓練室(地毯、視聽設備、空調)
 - 二樓：80 坪舞蹈教室(木地板、鏡子、視聽設備、空調)。
 - 三樓(0301)：綜合球場。
- 玖、運動場館及器材之借用以上課及行政需要為主，各班級承辦任何競賽或活動，須用到校內運動場館，務必向本系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得使用，以利各資源充分使用。
- 壹拾、參加各項運動競賽必須於報名前填具運動代表隊參賽與獎勵金申請表，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參賽。成績優異者，由學雜費提撥就學獎助學金予以獎勵，並依學務處學生獎懲實施標準予以敘獎。運動休閒系下載專區：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參賽補助與獎勵金申請表。
- 壹拾壹、有任何問題或需求（教學、課程、競賽、代表隊、場地、器材、設備…等等），運動休閒系辦公室位於：O 棟 2 樓 phy@web.hk.edu.tw(04)26318652 轉 7015 或 7009 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
- 壹拾貳、健身房收費：每次入場費：校內學生 50 元，校外人士 100 元。
開放時段：請至運休系場地管理查詢。

水域安全宣導公告

各位親愛的同學：

隨著天氣日漸炎熱，從事水域活動的頻率漸增，不幸發生溺水死亡事件，其發生時間多為連續假期，發生場域多是在溪河流，究其原因多為「未選擇安全水域戲水」，請同學們於假期從事水域活動時，應留意「選擇安全水域戲水」，讓我們一起來為安全把關。

針對暑期戲水安全的問題，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選擇安全地點、到符合標準的游泳池(設有救生員)戲水游泳。
- 二、切勿前往未設救生員之開放水域戲水游泳。
- 三、戲水游泳時，應注意安全並避免危險行為。
- 四、應有結伴陪同、隨時留意同伴狀況。
- 五、學會水中自救。
- 六、留意天氣變化。
- 七、穿著合適服裝、不穿吸水衣褲。

有關暑期防溺緊急聯絡電話資料如下：

- 一、救災防護報案專線：119
- 二、海巡服務專線：118
- 三、報案專線：110
- 四、行動電話急難救助專線：112



「生命無價」！呼籲並提醒，多一份關心，多一點叮嚀，參與水域活動謹記「救溺五步」及「防溺十招」（詳見圖片資訊），切勿輕忽任何可能發生的危險，避免溺水事件悲劇再次發生，讓我們共同守護生命安全！

【學務處相關資訊】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壹、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的定義為何？

一、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係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貳、認識刑法 22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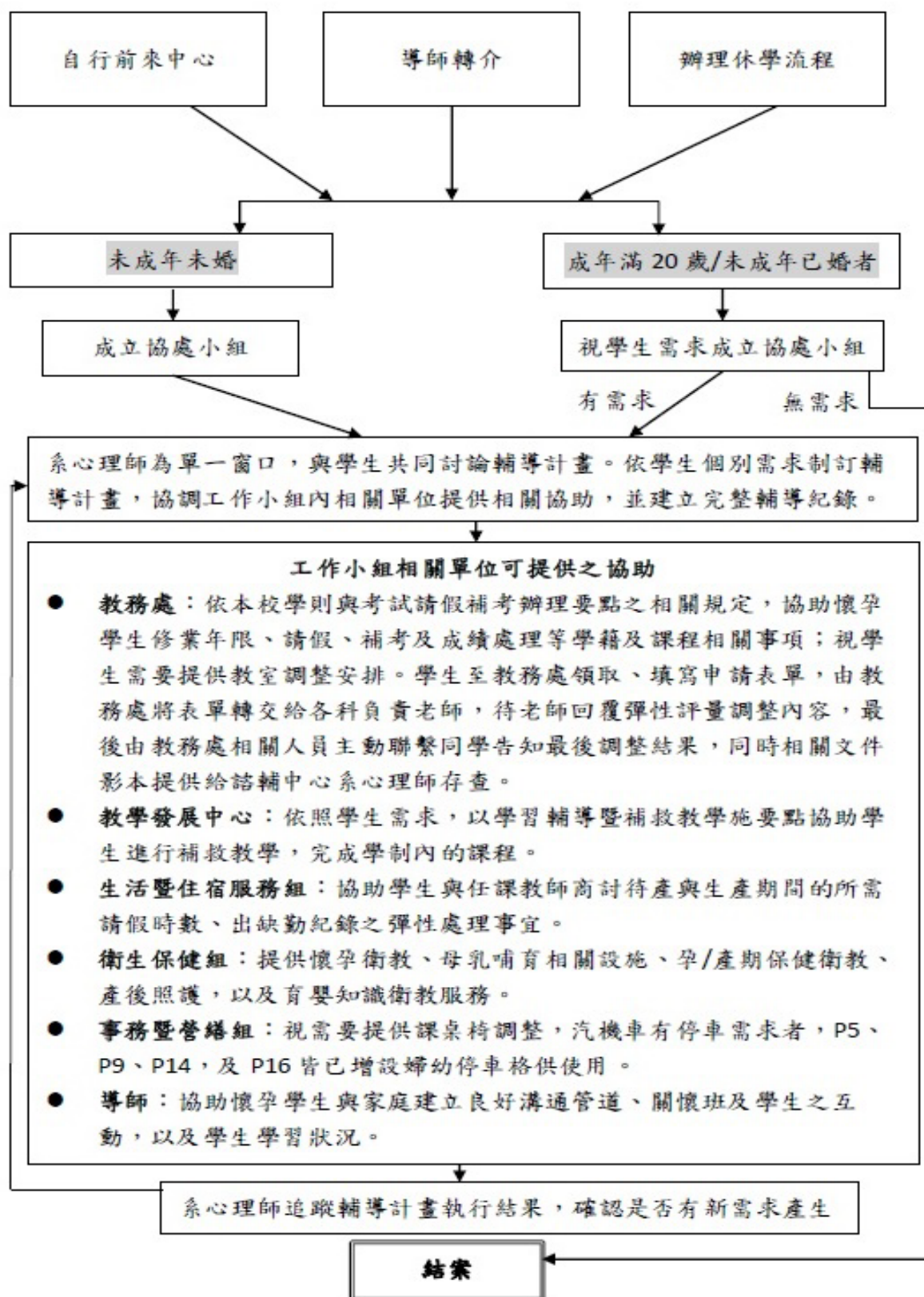
「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因此縱然經過其同意，只要與未滿 16 歲的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就會構成犯罪。

參、諮詢單位

若獲知疑似相關事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請透過導師或是以下窗口即時通報，尋求協助。

單位	電話
本校性平會申訴窗口	(04) 26318652 分機 1601
校安專線	(04) 2633-8000
諮商輔導中心	(04) 2631-8652 分機 1471~1477

弘光科技大學懷孕學生輔導流程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壹、學生整合資訊系統

- 一、轉復學生請上網填寫「學生整合資訊系統」資料，每學期進行上網更新資料，尤其是手機資料、住家地址、賃居地址及個人銀行帳號資料（學雜費減免退費、就學貸款退費、獎助學金、在校工讀金撥款等，若有相關費用撥給學生時將直接匯款至此帳號）。
- 二、請假系統路徑：「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學生帳號、密碼」→「學生資訊系統(新)」→「學務」→「學生請假申請」，弘光 E 指通 APP 也可以請假。
- 三、公假請至學生請假系統線上申請，應檢附相關公假證明（請以 JPG 檔上傳並確保清晰可辨視），依流程請導師與系主任線上簽核，另請務必於公假日前完成請假手續。
- 四、考試期間除完成線上請假外，須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及「學期考試及試務工作要點」至教務處辦理補考。
- 五、學生上網填完假單之後，應隨時追蹤假單狀況，留意是否完成請假及隨時留意點名及缺曠情形，若有問題應於請假日或缺曠日二週內向任課老師或至生活暨住宿輔導組（B107）反映。生住組網站表單下載「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缺曠請假更(補)正申請單」填寫完畢核章後，將紙本送學務處生住組異動/銷假。
- 六、事假及公假必須提前一天完成請假，病、喪假不能事先請假者，應先向導師報備，另補請假應於返校七日內完成線上填寫假單之請假手續（不含假日）。

貳、助學金與急難救助

- 一、校外獎助學金資訊請參閱生住組網站「校外獎助學金最新公告」。
- 二、校內外急難救助請參閱生住組網站「校內外急難救助」。

參、校內住宿申請：

- 一、依線上申請期程辦理(限日間部學生申請)。
- 二、學生宿舍：設有男、女宿舍，環境清靜，設備完善，安全舒適，並有專人管理，三棟宿舍提供五專新生、低收入戶學生及四技學生優先住宿（約 1,300 床），另提供校外評鑑合格之「協議暨登錄宿舍」租屋資訊，計有 7,000 餘床，供賃居學生選擇。校外租屋資訊請參見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網頁\住宿專區\租屋資訊\校外租屋資訊 <https://reurl.cc/9557dx> 或「大沙鹿學生租屋生活網」
<https://reurl.cc/j8VEy>

肆、租屋資訊：

為有利學生、家長租賃參考，將相關賃居資料，內容包括：租屋現況、空床數、坪數、租金、屋內設施、房東資料及評價狀況等，透過期刊、網站公告等方式，提供學生即時、安全之租屋環境資訊。

- 一、本校簽約的協議宿舍暨登錄宿舍，共計 198 處的租屋資訊，提供 7218 床已達「供過於求」，屋比三家不吃虧，選擇自己合適之租賃處所，租屋時可請房東出示「建物使

用執照或權狀」，選擇租賃於合格區域，安心有保障。

二、租屋平台（大沙鹿學生租屋生活網）：

本校與鄰近靜宜大學策略聯盟，開發建構租屋平臺-「大沙鹿學生租屋生活網」，加強租屋平臺服務及租屋資訊整合功能，提供遠地學生利用網路搜尋校區附近租屋資訊。租屋平臺資訊皆通過教育部規範安全措施訪視，落實對在外求學之學生的關懷與照顧，除提昇校內宿舍住宿品質外，並提供校外租賃學生安全、可靠之租屋資訊。

三、賃居指南：

為落實對在外求學之學生的關懷與照顧，設計租屋簡易手冊，與新生入學須知同時寄出，給予新生快速了解校區租屋資訊與租賃知識。學校蒐整之資訊通過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評核嚴格把關，讓學生多元選擇，租屋輕鬆找、租賃沒煩惱。

四、校外租賃注意事項：

1. 租屋選擇請以學校評鑑過之「協議宿舍」及「登錄房東」之資訊為優先考量，以利安全維護。
2. 確認租屋後，須向房東繳交訂金，訂金為 1,000 至 5,000 元不等，以避免衍生重覆租屋困擾；請留意若有刊登需先繳付訂金後才能預約帶看房之訊息必為租屋詐騙。
3. 確認租屋後，請簽訂契約才有保證，契約內容必須詳讀，以避免權益損失。契約範本可至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網頁下載運用。
4. 簽約時，房租是否內含(水、電、網路)、租賃起訖時間等資訊，需與房東確認後並白紙黑字詳載於合約上。

五、租屋安全及租賃契約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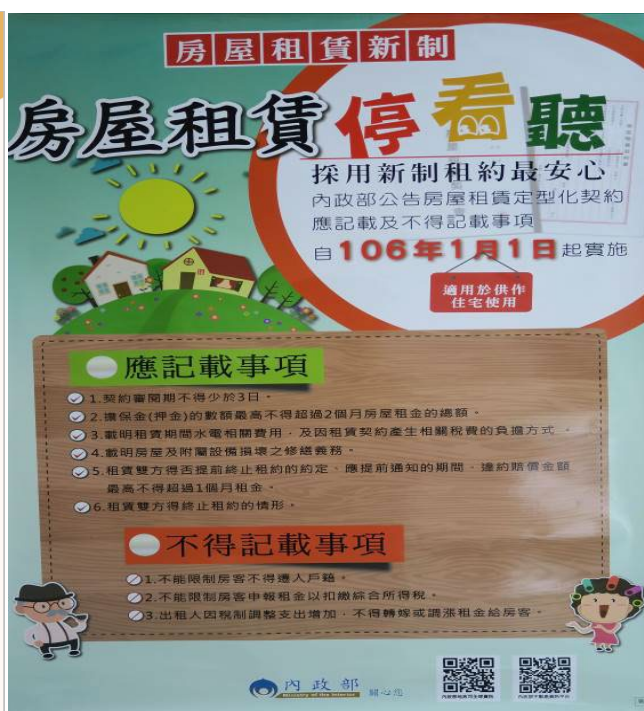


租屋考量需周到 居住安全沒煩惱

-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 確保居住品質，住戶們應共同遵守門禁管制規定。
 - 檢查出入口鎖具功能正常有無損壞。
- 建築物內或過道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 為給及晚歸者的行走及人身安全，建築物內或過道停車場應設有感應或固定式照明。
- 建築物建材的安全性**
 - 倘為木造牆面或地板，則建築物防火性較差。
- 辨別是否為高層租賃建築物且房東是否有辦理公安申報**
 - 任一樓層是否分設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超過10個以上床位之宿舍者。
 - 如是，應向房東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300㎡以上，每2年1次；300㎡（含）以下，每4年1次。
- 滅火器功能正常**
 - 每一樓層至少設置一具滅火器，並放置於顯而易見處，避免太陽直曬。
 - 定期檢視其壓力表處於「綠色壓力」範圍位置，每滿5年滅火器藥粉須更換。
- 熱水器裝置符合要求，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瓦斯型：應安裝於室外，並安裝於室內通風強制排氣裝置。
 - 電力型：應裝有防漏電裝置。
-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每個出租房都要裝設火警警報器，另建議每房加裝煙霧感測器。
-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 逃生通道不可堆放雜物，更要暢通，應有二至三處出口為安全。
-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 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圖，並進行模擬演練。
 - 清楚逃生通道、逃生要領、出入口方向及逃生時的應變措施等。

清楚知道校、警、消、醫等協助管道
掌握鄰近派出所、消防隊、醫院院所及學校校安專線等聯繫電話，有利緊急事件發生時尋求協助。

教育部 謹啟



房屋租賃新制

房屋租賃停看聽

採用新制租約最安心
內政部公告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
適用於供作住宅使用

應記載事項

1. 契約書開期不得少於3日。
2. 應收租金(押金)的數額最高不得超過2個月房屋租金的總額。
3. 載明租賃期間水電相關費用，及因租賃契約產生相關稅費的負擔方式。
4. 載明房屋及附屬設備損壞之修繕義務。
5. 租賃雙方得否提前終止租約的約定，應提前通知的期間，違約賠償金額最高不得超過1個月租金。
6. 租賃雙方得終止租約的情形。

不得記載事項

1. 不能限制房客不得遷入戶籍。
2. 不能限制房客申報租金以扣繳綜合所得稅。
3. 出租人因稅制調整支出增加，不得轉嫁或調漲租金給房客。

內政部 關心您

伍、學生住宿基本資料整合資訊系統：

請同學完成資料更新及修正，學期間各項資料如有異動隨時更正，以維護資料之正確及

完整性，俾利發生緊急事件時之通知、聯繫及協處事宜。

陸、住宿基金及住宿補助：

一、住宿基金(校外住宿減免補助)：

本校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要點」，並由各協議宿舍及登錄房東主動捐款，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得視捐贈金額調整，經由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審查會議依學生情況酌予補助。

1.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賃居生，提供住宿費 8,500 元補助為原則。
2. 符合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個案資格之賃居生，提供住宿費 4,250 元補助為原則。
3. 補助對象排除當年度已有申請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者(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請擇優申請。

二、校內住宿減免補助：

本校為關懷校內外經濟弱勢學生住宿需求，使學生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導致休退學情事，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要點」，本要點補助原則為：

1.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校內住宿學生，提供校內住宿費全額補助，女生僅限申請 Y 棟為原則，男生僅限申請 V 棟四人房為原則。
2. 符合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個案資格之校內住宿學生，提供校內宿舍優先住宿，並每學期補助半額住宿費，女生僅限申請 Y 棟及 V 棟為原則，男生僅限申請 V 棟為原則。

三、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14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受理申請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有租賃事實之學生，請自行逕向內政部網站(<https://pip.moi.gov.tw/v3/B/SCRB0102.aspx>)提出申請。

※114 年受理期間若有異動，依內政部租金補貼網站公告為主。

柒、租屋糾紛預防及處理：

一、租屋糾紛預防：

同學於租屋或換續租時，特別注意租約期間、租金費用、另外付費項目及有關個人權益問題，合約載明越詳細越好，避免糾紛發生，常見糾紛注意事項如下：

※學年約：為沙鹿區域租賃契約最多也最常見，簽約一次為一學年(上、下學期)，租約到期亦指學期末完後 3 至 7 天，未再續約情況下，房客需搬離；如有續約，寒暑假期間房租收費與否和房東洽談即可。

※一年約：簽約一次為一年(12 個月)，未再續約情況下，房客需搬離。

二、常見糾紛案例宣導：

【案例一】：租約未滿，提前解約 - 押金退不退? 剩餘租金退不退?

學生反映租屋簽約一年，但僅住三個月於學期中即想提前解約索取押金，但房東表示不退還押金，亦不退還剩餘二個月租金。經協處後，房東退其剩餘未住房租，但不退其押金。

※依據民法第 249 條規定：「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的事由，以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也就是說，當房客(付定金當事人)無法履行承諾來承租房子時，是不可請求房東償還定金，但依據民法第 454 條的規定，預收的租金，出租人應返還給房客，因此，學生可拿回預付的租金。

【案例二】：租約期間-學生合約未到期，因實習原因須提前解約退租，押金退不退？

分析：依據民法第 249 條規定：「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的事由，以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也就是說，當房客(付定金當事人)無法履行承諾來承租房子時，是不可請求房東償還定金。

學校處理方式：

學生因實習原因提前解約退租，為非個人意願無故中途解約，屬特殊狀況(含休學及退學)，房東應配合學校政策通融退其押金。

- (一)本校協議宿舍及登錄房東，於每年「房東座談會」皆會宣導房東須配合學校政策及學生中途退租特殊因素(休學及退學)返還押金，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二)若學生租賃處所，非學校提供之租屋資訊者，稱為一般房東，房東配合學校政策意願可能較低，若發生租賃糾紛，僅能以學生所簽訂合約內容法律成文及溝通協調方式爭取雙方共同能接受範圍，解決問題，學生權益未必能爭取達到理想的狀況，建議學生盡量參考學校所提供之租屋資訊，安全又有保障。
- (三)若學生有實習問題，應於租賃前先行主動告知房東，若房東願意承租再行簽約，並於合約中載明如遇實習提前解約需退其預繳未住之租金及押金，才能保障個人權益，切勿口頭由房東承諾，糾紛發生時無法舉證，個人權益將受損。當您遇到租賃糾紛時，經雙方溝通後仍無法解決問題，請立即反映教官(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專線 04-26338000)或生活暨住宿輔導組(04-26318652 校內分機：2031-2033)尋求協助。

【校安暨軍訓室】

校園安全注意事項

壹、學生兵役問答

一、兵役相關作法介紹：

(一) 何謂役男？何謂徵兵及齡男生？

依「兵役法」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時止，稱為「役男」。

(二) 何謂徵兵四部曲？役男年滿 19 歲後，必需經徵兵四大程序才有資格當兵：

1. 兵籍調查：當年的 2 月到 4 月間，役男將會接到鄉鎮市區公所身家調查通知書，依照通知書規定的時間，攜帶相關證件，到指定地點接受調查。
2. 徵兵檢查〈體檢〉：當年的 7 月到 9 月間，役男經過兵籍調查後，將會收到徵兵檢查通知。但在學之役男已核准緩徵者，將等到應屆畢業該年 3 月至 6 月才進行。
3. 抽籤：當年的 10 到 11 月間，常備役（甲、乙等）體位的役男會收到鄉、鎮、市區公所抽籤通知。但在學之役男已核准緩徵者，將等到徵兵檢查後進行。
4. 徵集入營：抽籤後，當役男年滿 20 歲之年若無緩徵情事，就會按抽籤號碼順序接到徵集令。但在學之役男已核准緩徵者，將等到畢業離校後進行。

(三) 學生如何申請緩徵？離校後又該怎麼辦？

1. 新生、轉（復）學生：男性學生請依身分別（緩徵、儘召或免役）至學校校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新)/學務/兵役緩徵或儘召項下填報，以憑辦理緩徵、儘召或免役備查（不論入學前是否辦理，均須重新辦理），入學後如戶籍地址變更，應檢附身分證影本至教務處辦理變更。
2. 離校：畢業或休學、退學、開除等中途離校者，將於生效之翌日起 30 日內將為緩徵原因消滅名冊送兵役單位列管。

二、83 年次（含）以後出生男子：

(一) 83 年次以後役男，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改為徵集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113 年起 94 年次出生役男恢復 1 年制。**

(二) 為使役男於大專畢業後能立即就業或出國留學，國防部規劃大專校院役男得依其意願於大一（專三）及大二（專四）或大二及大三連續兩個學年結束之暑假期間，參加兩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須自行至戶籍地鄉、鎮、區公所提出申請）。

貳、學校位處台中往沙鹿之間主要幹道「臺灣大道」上，交通流量大、岔路路口多、下坡路段常有車輛超速爭道，以致本校交通事故居高不下。**主要車禍地點為：校門口、臺灣大道、北勢東路沿線與正英路、晉文路、晉武路、英才路相交路口及晉文路 301 巷。**近年雖經校安中心不斷宣導，車禍事件依然頻傳，請同學注意下列交通安全事項：

1. 路口「慢、看、停」，行人「停、看、聽」：

- (1) 駕駛行經路口：【慢】路口放慢速度、【看】注意周圍人車、【停】停讓行人通過。
- (2) 行人穿越馬路前：【停】在安全地點停等、【看】過馬路盯住來車、【聽】注意車輛警示音。

2. 騎乘機車時要戴安全帽，騎機車時注意下列機車防衛性駕駛要點以確保平安：

- (1) 起步前做好周遭環境安全確認再起步。
- (2) 通過任何交岔路口前，確實減速，注意快車道匯出及違規轉彎之車輛。
- (3) 變換車道或右轉彎前，務必打方向燈、減速、確認周遭路況。
- (4) 同向跟車時，禮讓轉彎車先行。
- (5) 給自己多留點空間，保持前後左右車距、遠離大型車。
- (6) 不鑽車縫、不滑手機、不搶快，避免酒駕、毒駕及疲勞駕駛。
- (7) 看清行進路線前方路況，提前應變緊急狀況。
- (8) 深夜人車稀少，注意減速慢行，避免外出。
- (9) 時時檢查煞車、車燈、輪胎等車況，確認功能正常，並定期保養車輛，避免因機械故障造成車禍。

3. 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少騎摩托車、走路好心情、一下回到家(藏頭詩：多少走一下)。

4. 校外賃居生「333 交通安全方案」：住學校 3 公里內賃居生，走路只要 30 分鐘，每週至少走 3 天。

5. 電動自行車已改名為「微型電動自行車」，只有合格掛牌的電動自行車才可以騎乘上路，未依規定領用牌照上路，將處以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並移交保管；未經審驗的不合格車輛，不能領取牌照，騎乘不合格車輛上路，經查獲將直接沒入。

6. 「機車」申請駕訓補助台中市已編列 114 年預算，請各位同學多加利用，補助詳情請參閱台中監理所公告：<https://reurl.cc/WAmxZ5>

參、開學時常有不明書商到校，利用各種手段強力推銷書籍，以多期優惠付款、贈送誘人小贈品吸引同學訂購。同學往往一時衝動訂購，等事後冷靜想退訂時，已超過時限而求助無門(近期案例為購買友校同學推銷之課程後悔想取回訂金，對方不肯退訂而徒增困擾)。上學期雖經校安人員多次多面制止，有效阻止同學訂購，但同學私自訂購而事後反悔事件，仍層出不窮。另於校外常有不明人士向學生推銷美容用品或美療課程，事後產生紛爭事件，仍時有所聞。請老師轉告學生，簽訂契約時要謹慎小心、考慮清楚，並衡量本身經濟能力及個人真正需求。

肆、學校門禁開放，進出校門並無明確管制，常有不肖分子藉機進入校園從事不法行為，如竊取財物，致使同學經常遺失財物。請提醒同學隨身保管好個人財務，貴重東西應隨身攜帶，包包、提袋不要任意擺放，讓歹徒有機可趁。常遺失物品地方如：操場、圖書館、專業教室、廁所、流動教室、摩爾書局等，如有團體活動時，請派專人集中看管。提醒學生注意自身品德，不可擅拿別人財物；竊盜屬公訴罪，如被監視器拍到，會給自己留下污點

紀錄。

伍、隨著時代的進步，人與人互動更加頻繁，人際關係也更加複雜，**性別間應互相尊重，男女交往要相知相容，分手時更應理性平和**。以往曾於圖書館及 N 棟大樓廁所發生偷窺偷拍事件、男女朋友分手時惡言相向、網友間互控性侵騷擾事宜、言語霸凌等，應避免發生類似情形，如有請向導師、輔導教官反映。

陸、社會上詐騙案層出不窮，歹徒常掌握個人基本資料，趁機盜取個人帳號密碼，再藉機詐騙財物：如仿稱網路購物分期付款方式勾選錯誤、遊說購買遊戲點數或通話卡、學生被綁架或發生交通意外等。請轉告學生提高警覺勿驚慌，依循下列做法可確保安全：

- 一、告知家長，當接到歹徒電話要保持冷靜，務必先與你聯繫，切勿直接匯款。
- 二、與家長約定「聯繫密碼」以為身分確認；或打電話至學校由教官〈校安中心〉協尋，皆能輕易戳破謊言。
- 三、上課時間手機保持〔震動〕，歹徒利用同學上課時機行騙案例最多。
- 四、課餘時間，切勿將手機關機，或電池缺電，以致家長無法聯繫。
- 五、平日勿嫌麻煩，應主動打電話回家，讓家長放心。
- 六、網路購物要小心，慎選具有信譽保證商家，遵守拍賣平台交易規定，網拍買賣雙方均不熟識，應堅持面交、驗貨確認無訛後才付款。
- 七、ATM 無法解除分期付款及辨識身分，要求至 ATM 操作，即是詐騙。
- 八、個人帳號密碼包括網拍、即時通、臉書等，為重要個人資料，切勿提供他人以免遭冒用
- 九、工讀打工防詐騙，重要證件不離身、應徵面試結伴行、提高警覺多查證。
- 十、「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回沖帳戶金額」，「假投資、真詐騙」，要求購買遊戲點數卡，均為詐騙手法。
- 十一、同學若接獲可疑電話，可逕撥反詐騙諮詢專線電話：**直撥防詐騙專線：165**，報案專線：110，協助確認來電可信度。或上網查詢，請求協助。
- 十二、弘光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4-26338000，提供你 24 小時協助。

柒、本校菸害防制推動重點說明：

一、**「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擴大禁菸場所，納入大專校院，因此校區內(包含建築物內外、汽機車停車場)一律禁菸**，敬請全校師生共同遵守，共創美好學習環境。

二、辦法重點提示說明如下：

- (一) 各責任區請自行律定「菸害防制公約」，並於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禁菸標示；指導系學會藉同儕力量編組實施柔性勸導。
- (二) 全校教職員生對違規吸菸者均具規勸及反映之義務，各責任區之主管單位應編組所屬教職員工（含導師）實施違規取締查察，落實宣導成效，達該責任區無菸害之目標。

(三) 校園違規吸菸輔導：

1. 初次違規：於乙週內完成 30 位同學之「無菸校園宣導」並請同學於宣導表簽字，再由導師及系主任簽核交學務處生住組存查。
2. 再次違規：
 - (1) 於乙週內完成 60 位同學之「無菸校園宣導」並請同學於宣導表簽字，再由導師及系主任簽核交學務處生輔組存查。
 - (2) 於乙週內完成愛校服務 1 小時，清理校園菸蒂工作。
 - (3) 書信通知家長，提醒若再次違規將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實施懲處或舉證送衛生主管單位裁罰。
3. 未完成無菸校園宣導、菸害健康教育、愛校服務者，依據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處分及舉證送交衛生主管單位實施裁罰；連續違規吸菸屢勸不聽，加重處分之。
- (四) 每學期統計違規吸菸人員送交衛保組實施「菸害健康教育」；如未參加學校菸害健康教育或無戒菸門診證明者，將視同未完成輔導戒治程序，將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實施處分。
- (五) 學務處竭誠邀請全校師生共同維護校內空氣之清新及環境衛生，並歡迎一起參與禁菸宣導與取締工作，以維護無菸校園清新學習環境，檢舉專線 04-26338000 或校內分機 2271-2274

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友善校園宣導重點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置重點於拒絕新興混合式毒品及 PMMA（俗稱強力搖頭丸）以及大麻；新興毒品具有精美包裝特徵，易降低施用者警戒性，且多為二種以上的毒品混合，造成更大的危險性及致死率，更應提醒學生決不可輕易食用及持有。
2. 「依托咪酯」改列第二級毒品，只要吸食、持有、轉讓都有刑責；若製造、走私運輸、販賣者，最重可處無期徒刑；藥頭意圖販賣而持有者，可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毒駕致死最重判 10 年，刑度加重。
3. 吸食依托咪酯後駕車或致人死傷，則可依《刑法》毒駕公共危險罪處理，依《刑法》第 185 之 3 條規定，毒駕者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至 10 年有期徒刑；致重傷者，可處 1 至 7 年有期徒刑。

二、防制校園霸凌：

1.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2.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3. 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4. 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5. 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6. 當霸凌事件發生時，老師除了及時介入、中止霸凌行為，也應依照規定進行處理。老師若能事先了解各式校園事件的處理程序，就能即時按照規定有效應對。熟悉霸凌事件的處理流程非常重要，但後續必須介入的教育輔導、修復班級關係等也是避免霸凌再發生的重要一環。

三、杜絕「復仇式色情」(色情報復)：

復仇式色情，係指未經過當事人同意而散布讓他人觀看當事人的私密影像、照片，甚而以此威脅當事人，常發生於親密關係（伴侶），涉及身體自主權、名譽等侵害，亦可能導致嚴重後果。強化學生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自我保護措施，包括兩性交往及身體自主權等自我概念養成，引導學生對情感關係的自我肯定，並瞭解相關法令規範與行為責任。

四、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

可先查詢相關資料，瞭解各種障礙類別之特殊性及特殊需求。規劃活動時亦可邀請障礙者共同參與。

玖、ROTC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源自美國的預備軍官訓練團(Reserved Officers Training Corps)制度。由政府(國防部)提供大專學生學雜費(全額補助)、書籍文具費(每學期 5,000 元)和生活費補助(每月 12,000 元)，供其讀完大學，在學期間利用假期接受軍事訓練，畢業後入伍服軍官役 5 年。

福利待遇:少尉起薪 50,560+結婚、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地域.勤務加給+住宅水電優待+軍醫院就醫優待等，有意願者歡迎至校安暨軍訓室或分機 2271-2274 洽詢。

拾、校安事件緊急聯絡電話：

- 一、校安中心專線：04-26338000
- 二、性侵害及性騷擾申訴專線：04-26524840
- 三、大門警衛室：04-26318652 轉 1788 或 1789
- 四、遇到緊急危安事件 可立即打 110 報警、 119 救護。

【衛生保健組】

一、114 學年第 1 學期「轉復學生健康檢查」：

- (一) 請於 114.10.31 前繳交 6 個月內體檢報告，轉學生可繳交「前學校體檢報告」。
- (二) 若無體檢報告，可到院補檢，補檢時間:114.10.03-10.17，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1:00；下午 13:30~16:00(國定假日不體檢)；地點為光田醫院(沙鹿院區)體檢部，請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至一樓勞工體檢部櫃檯報到。
- (三) 體檢費用：700 元，現場繳費。
- (四) 低收入戶之子女，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則免收體檢費用。
- (五) 若有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1461-1466)

二、校醫門診及醫療諮詢服務：

每週一、三 下午 1:00~3:00(不含暑寒假及例假日)由光田醫院家醫科醫師到校提供看診服務，社區藥局藥師配合藥事服務(處方藥物自費：100 元/次；醫療諮詢：免費)。

三、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辦理：

保障內容:A. 住院醫療給付(含因意外、疾病) B. 意外傷害門診給付(含診) C. 初次罹患癌症津貼 D. 殘廢給付 E. 身故給付。

※三商美邦人壽每週二早上 10:00-11:30 於健康中心提供駐點服務。

四、P 棟 1-2 樓美食街介紹

(一) 各櫃位及訂餐電話(圖)：

弘光科技大學
P 棟美食街櫃位

一樓 1st Floor		二樓 2nd Floor			
長虹自助餐 自助餐/素食自助餐 預購專線 0912-679943 校內分機 7169 LINE訂餐	金龍鮮 牛肉麵/小籠湯包/煎餃 預購專線 校內分機 7167 LINE訂餐	活力早餐 吐司/漢堡/煎餅類 預購專線 0982-559247 校內分機 7177	樂享輕食 新鮮蔬果/蛋白質/沙拉自由配 預購專線 校內分機 7176 LINE訂餐	蔬香館 麵類/鍋類/快餐 預購專線 0921-942633 校內分機 7175	有這間 炒飯/麵食/快餐 預購專線 0958-583380 校內分機 7174 LINE訂餐
咕吧 石鍋拌飯/韓式鍋物/烤肉飯 預購專線 校內分機 7168 LINE訂餐	川福美食 酸辣粉/雞絲粉/麵食 預購專線 0905-938377 LINE訂餐	和風館 快餐/拉麵/蛋包飯 預購專線 0919-655330 0919-022595 校內分機 7173 LINE訂餐	MIA PASTA 焗烤飯類/義式料理/焗烤類 預購專線 0979-699164 校內分機 7172 LINE訂餐	雪克飲料 冷熱飲/水果切盤/現打果汁 預購專線 0933-435284 校內分機 7171	湯才滷味 各式滷味 預購專線 校內分機 7170

餐廳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9:30(活力早餐 07:00-13:00)
最後點餐時間為營業結束前 30 分鐘

(二) 活力餐介紹，活力餐集集樂，集滿 10 點，至衛保組 D107 兌換 50 元餐券。



五、餐飲衛生異常處理宣導：如果在學校餐飲店、麵包坊、便利商店等餐飲店購買的食物中發現有異常或不新鮮等問題，請不要將食物丟掉，將食物完整送至衛生保健組 D107，我們會盡速處理，以維護全校師生的權益。（營養師聯絡分機：1465）

六、限用免洗餐具政策宣導：

1. 在餐廳內用餐不得使用免洗餐具(免洗筷、紙杯、紙餐盒..等)，外帶餐點不提供免洗筷。
2. 便利商店有販賣環保筷。

七、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宣導

環境部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校內塑膠吸管限制使用，相關說明如下：

1. 實施對象：校內所有櫃位(例如:7-11、美食街櫃位、實習單位等)。
2. 實施方式：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3. 替代方式：自備環保杯、使用可重複性之吸管或直接就口喝等。

另校內已實施不提供一次用塑膠袋，如單位或同學欲購買大量餐點者，請逕自自備購物袋等，餐飲櫃位不提供塑膠袋。

八、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衛生保健組活動一覽表：

序號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1	「纖吃纖盈- 活力餐集點活動	● 內容：在美食街選購「活力餐」，由櫃位發卡蓋章集點，買一餐集一點，集滿 10 點，至衛保組 D107 兌換 50 元餐券。 ● 地點時間：P 棟美食街(114.09.08~至餐券兌換為止)
2	「珍重」~ 體重過輕輔導	● 內容：體型認知、營養諮詢與定期體重追蹤 ● 對象：身體質量指數(BMI)<18 ● 地點時間：D107 衛生保健組(114.10.01-114.10.31)
3	全面性教育(含 性傳染病及愛滋 病防治)宣導講 座	● 內容：透過講座建立正確的性價值觀及愛滋病防治的知識，培養正確態度與價值觀 ● 地點：MB106(114.11.10) ● 教師參與活動可認列「教師評鑑-輔導服務」2 分
4	114-1 學期戒菸 教育	● 內容：戒菸衛教講座 ● 地點時間：N 棟教室(114.12.18)

【諮商輔導中心】

壹、預約班級輔導活動

一、說明：諮輔中心精心推出主題式班級輔導活動，宅配專業講師到班，辦理符合班級需要之輔導活動，提升自我瞭解與身心健康。每學期場次有限，歡迎全校班級踴躍預約。每場班級輔導活動時間約2節課，以座談、互動、講授及心理測驗等方式進行。主題可依班級需求規劃，可參考下列主題或詳見中心網頁介紹：

- (一)人際溝通系列：探討人際風格及模式，學習經營方法與互動技巧。
- (二)生涯學習系列：尋找自己的生涯藍圖，掌握黃金學習策略。
- (三)情緒管理系列：了解自身的情緒地圖，獲得紓解壓力解方。
- (四)情感與性別系列：藉探索情感與性別各類議題，一起放心談情說愛。
- (五)自我探索系列：運用多元媒材及測驗工具，增加對自我認識與接納。

二、預約請洽諮商輔導中心(L105)，或電洽校內分機1476。

貳、參與心靈成長工作坊及相關心衛活動

一、說明：諮商輔導中心提供多元議題之假日工作坊及各類型主題活動，如電影座談、主題輔導週等活動，視活動性質提供研習證明及餐點等，詳細活動內容請參閱諮商輔導中心網頁(<https://sfch.hk.edu.tw/>)最新消息公告。

參、服務時地及聯絡資訊

一、服務地點：諮商輔導中心 L105

資源教室 L106

二、服務時間：學期中週一~週五 8:00~21:00

三、聯絡電話：資源教室分機1474、1475

諮輔中心系心理師分機如下

系心理師	負責科系(所)	分機
賴儀芳	五專護理科、四技護理系(所)、後護系	1472
曾瑞祥	環安系(所)、智科系、醫材系、運休系、餐旅系	1473
鄭翔鴻	二技護理系、健管系(所)、多遊系	1476
湛博瑜	營養系(所)、物治系、語聽系、動保系	1476
許雅貞	食科系(所)、妝品科系(所)、幼保系	1477
林以珊	老福系(所)、溝通英語系、文設系、美髮科系	1477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諮商輔導中心活動一覽表

序號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1.	心靈桃花源互動活動-心靈寶物	114.09.08(一)-12.10(三)	L105 外牆
2.	心靈桃花源互動活動-「遇見內在旅團」心理測驗	114.09.08(一)-10.03(五)	L105
3.	心靈桃花源互動活動-「魔力職業的試煉」趣味擺攤	114.09.11(四)11:30-13:30	7-11 前廣場
4.	生命大富翁諮輔志工招募同理心訓練	114.09.17(三)17:30-19:30	M308 團體諮商室
5.	正向心理主題輔導週-趣味闖關	114.10.01(三)-10.02(四) 12:00-13:00	7-11 前廣場
6.	正向心理主題輔導週-「做工的人」影賞	114.10.02(四)17:00-20:00	7-11 旁小會議廳
7.	同儕關係與正向心理桌遊 High 翻天派對	114.10.14(二)17:30-20:00	第二會議室
8.	「掙脫討好的枷鎖」人際團體	114.10.21(二)-11.25(二) 每週二 17:30-19:30	M308 團體諮商室
9.	同儕關係與正向創意遊戲人際促進派對	114.10.22(三)17:30-20:00	第二會議室
10.	情感解鎖：從藝術創作到伴侶對話的深度練習	114.11.08(六)09:10-15:30	M308 團體諮商室
11.	「流動的心事:酒精墨水畫」創作工作坊	114.11.20(四)11:00-15:00	L213
12.	「戀愛中的那點芝麻小事」愛情探索工作坊	114.11.22(六)09:10-16:00	M308 團體諮商室
13.	「用生命的坎活出你的獨特姿態」講座	114.11.27(四)12:50-14:30	A401
14.	諮輔志工關懷視多障天使同理心感恩晚會	114.11.27(四)15:00-20:00	惠明盲童育幼院
15.	「看見自己怎麼了，與自己好好相處」情緒紓壓工作坊	114.12.04(四)14:30-16:30	L213
16.	心靈桃花源互動活動-「心視界魔法」壓克力畫框創作	114.12.11(四)14:40-16:20	L213

關鍵一刻

拯救一生



每個人都可能有難過、情緒低落的時候，或許在我們身邊有人正遭遇困境，出現憂鬱的情緒，甚至有輕生的念頭，但只要我們主動伸出援手，一句話、一個問候、一個陪伴，就能減少不幸發生。

我們可以運用的步驟如下：

1. 詢問：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

例：最近的心情如何？有什麼事情讓你比較有壓力嗎？

2. 回應：適當回應與支持陪伴

以不批評、不指責、不輕視的態度聆聽他們的困難。

3. 轉介：適當的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

邀請當事人尋求系上導師、諮輔中心協助。

校外資源

- 安心專線 1925
- 生命線 1995
- 張老師 1980
- 婦幼保護專線 113

校內資源

校安中心(24H)
(04) 2633-8000

弘光諮商輔導中心系心理師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04)2631-8652

賴儀芳 分機1472【五專護理系、四技護理系(所)、後護系】

鄭翔鴻 分機1476【二技護理系(所)、健管系(所)、多遊系】

許雅貞 分機1477【食科系所、妝品科系所、幼保系】

林以珊 分機1477【老福系(所)、國際語言系、文化設計系、美髮科系】

湛博瑜 分機1476【營養系(所)、物治系、語聽系、動保系】

曾瑞祥 分機1473【環安系(所)、智科系、醫材系、運休系、餐旅系】

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關心您

【總務處相關資訊】

壹、郵件收發

- 一、寄至學校的信件請註明「姓名、系科、班級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以方便聯絡。
- 二、普通信件：請至生住組的班級櫃自行領取。
- 三、總務處僅代收郵局包裹、掛號郵件，請帶有照片之個人證件，如：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等，至總務處事務組辦公室(A112)領取。
- 四、境外學生的郵件包裹若特別標註【海青班】、【國際處】或【國際兩岸】等，包裹信件將由國際處工讀生領回，請同學直接至國際處辦公室領取。
- 五、其他快遞、宅急便寄送者請直接送到收件人或至系辦公室。
- 六、進修部學生之郵件包裹，由各系所領回並代為轉發。

貳、汽機車通行證申請須知

- 一、校園學生機車不開放進入校園，機車免申請即可停放於校外第 9、14、16 機車停車場，或付費申請停放第 13 室內機車停車場，汽車入校停放須先申請通行證，請有需求之學生在公告期限內申請及繳費(總量管制，車位售完為止)。

二、114.1 學期學生汽機車通行證申請事宜

(一)每學期均會開放系統申請時間，本學期最後系統申請日為 114 年 9 月 19 日，截止後若因特殊原因尚需申請通行證者，請先於平日上班時間電洽總務處**事務組**分機 1780。

(二)系統申請程序：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學生資訊系統(新)→通行證申請→列印繳費。【完成繳費至領證期間可持其繳費證明進入校園，領證時請檢附申請單】

(三)本學期汽車通行證領取日為 114 年 09 月 08 日至 10 月 09 日，平日上班時間請至總務處**事務組**(A112)領取汽車通行證，開學第**六**週起晚間(17:00~20:30)請至警衛室領取。

(四)P13 機車停車場通行權限事宜：

- 1.本學期於 10 月 1 日啟動辨識系統權限，每學期車牌辨識系統權限尚未啟動前，該停車場車位採總量管制，如車位額滿請改停放在 P9、P14 或 P16 機車停車場，如有調整再另行公告。
- 2.因 P13 機車停車場以車牌辨識系統管制進出，為預防繳費與銷帳日期的誤差導致未開通車輛通行權限，請同學於繳費完成後，將繳費單送至總務處事務組(A112)再次核對。

(五)如有申請通行證問題，請於平日上班時間洽總務處事務組(A112)電話：

三、車輛違規管理：

- (一)車輛不得停放於在人車出入口、卸貨區、無障礙車位、婦幼車位、活動專用及主管專用停車位。
- (二)車輛違規處置：違規車輛逕行登錄、照相並張貼「車輛違規勸導通知單」，依情節輕重，第一次先以口頭勸導，重大違規者尚未查明車主前，得加鎖管制之，汽車罰款新台幣 500 元整、機車罰款新台幣 300 元整，或愛校服務每次一小時，再次違規得依違規次數加倍罰款或愛校服務累加一小時。
- (三)重大違規超過三次者、屢次勸戒不聽者、駕駛人言行不當者或愛校服務未完成者，註銷並回收通行證，停止通行權利，所繳交費用不予退回，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違規者依校規處分。
- (四)車主對於開單舉發事項若有異議，於舉發日三日內向事務組申訴，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
- (五)管理規章查詢途徑：法規資料庫/總務處/弘光科技大學車輛進入校園管理要點。

參、P9、13、14、16 機車停車場管制措施

- 一、第 9、14、16 機車停車場入口位於晉文路上，車輛往沙鹿方向過校門口第一路口右轉，第 13 機車停車場由第 14 機車停車場出入口進出，機車停車場位置詳如下圖。
- 二、P9 機車停車場由 J 棟後方東側門進出，管制時間為 22：00—07：00，管制時間內人員只出不進。若行人需自 P9 停車場前往毓麟館方向，請由 J 棟川堂進出，勿行走環校道路，以避免人車危險。
- 三、P13 室內機車停車場出入口管制時間為 23：00—06：30，管制時間人車無法進出。
- 四、P16 機車停車場由 M 棟北側門進出，側門每日 23：00—06：30 管制進出，其餘時段開放進出(M 棟側門管制時段將依實際停車狀況調整)。

圖 1：校外及室內汽機車停放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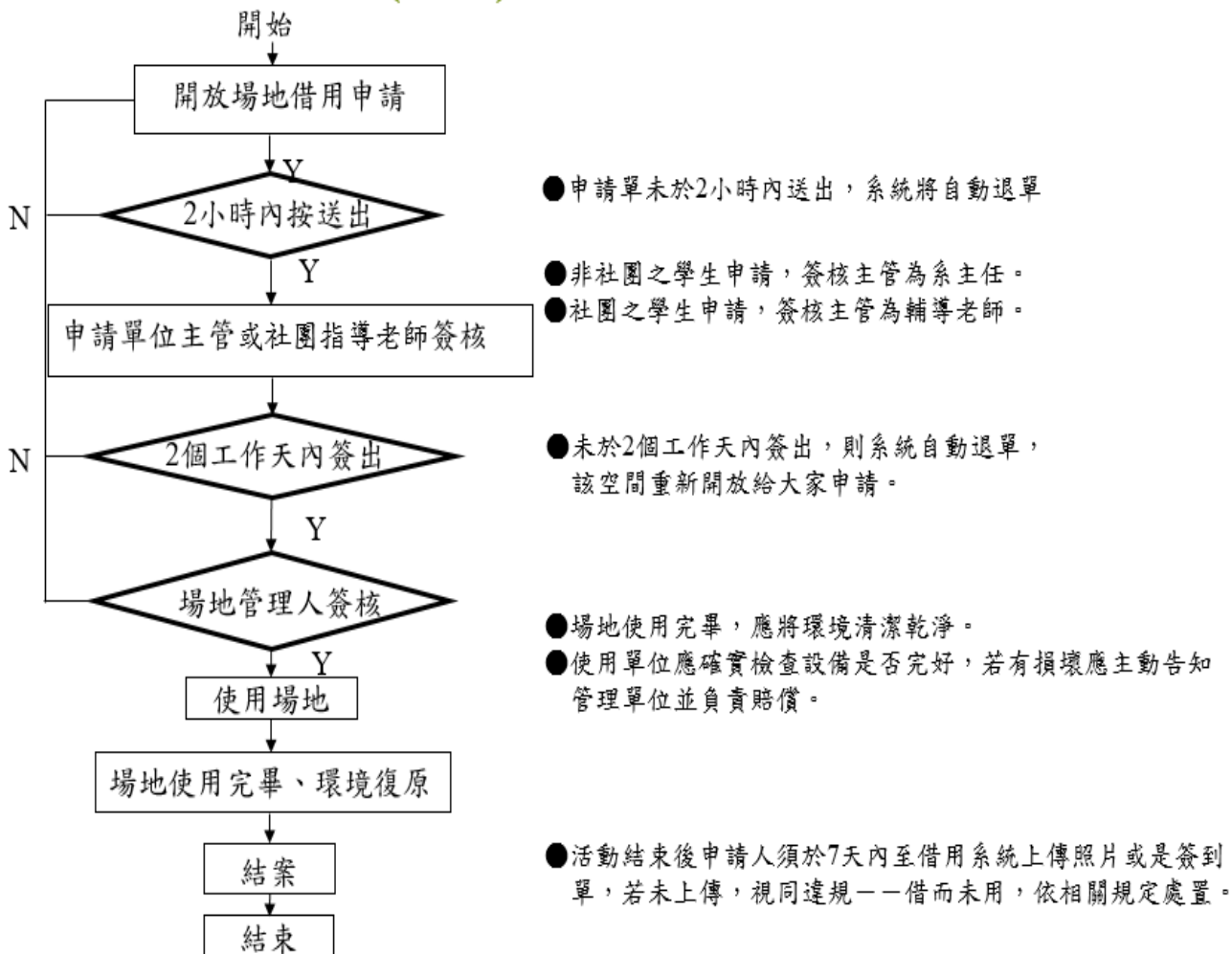
※通往 P9.14.16 停車場道路部分路段狹窄，請減速慢行。※校外機場停車場免費停放。

肆、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一、場地借用申請

(一)進入場地借用管理作業路徑：點學校首頁→登入校務系統入口平台→選擇「學生資訊系統(新)」→總務場地借用管理作業。

(二)場地借用申請流程



二、場地借用系統使用說明文件及示範影片連結：

(1)申請場地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cICzJupPRxgOToF24Tw4G3ARzmchLq15/view?usp=sharing>

(2)申請人上傳場地使用照片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vQMX_NaPTZDhJ9CTXfra5VplQGT_OU0Z/view?usp=sharing

(3)使用手冊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2CZs7MsbhQnbxqBTWdduSDnRLEbs5YHb/view?usp=sharing>

三、如有場地借用系統操作問題，請洽事務組分機 1783。

伍、普通教室使用須知

一、電能管理

- (一)普通教室已納入電能管控系統，未排課之教室不供電。
- (二)如需借用普通教室時，請事先填寫普通教室借用單，並依借用需求送至權責單位審核。課程相關活動，請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社團相關活動，請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其餘活動請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若為同學自習或討論課業需求，請利用圖書館閱覽室。
- (三)申請單下載途徑：總務處事務組網站/表單下載/普通教室租借用申請單(FM-10650-008)
- (四)為提升教室有效使用率，避免借而未用情形，向總務處事務組提送教室借用申請時，僅開放借用當日起一個月內之日期。(教務處安排之課程及學務處課指組規劃之社團活動不在此限)

二、冷氣管理

- (一)冷氣機使用時間：依上課時段開放使用，請總務股長指派專人負責冷氣開關。
- (二)在開窗及使用電風扇情況下，室內溫度超過攝氏 28 度時，始得開啟冷氣。
- (三)使用冷氣期間，請確實關上門窗，進出教室時亦請隨手關門。

三、若發現教室門窗、照明、桌椅、照明、冷氣、風扇等設備有任何問題，請撥校內分機 9 通知總機，切勿任意動手操作電箱或拆卸控制器，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設備。

陸、普通教室維修須知

一、總務處負責維修項目如下表：

項次	項 目	負責 單位	地點	校內 分機
1	白板	總務處 納管組	A111	1750 、 1752
2	窗簾、課桌椅、玻璃門窗、講桌（台）等	總務處 事務組	A112	撥 「9」 總機
3	飲水機異常			
4	電話分機維修	總務處 機電組	A113	
5	電燈、電扇、冷氣、水龍頭、漏水			
6	電梯、消防設備異常（滅火器、消防栓、照明燈）			

二、維修相關諮詢方式：

- (一)平日請利用各教室樓層走廊上的校內分機撥「9」，或至系科之辦公室請職員協助使用修繕系統申請維修。
- (二)假日請撥校內分機「9」向警衛室通報維修，警衛將通知總務處假日待命輪值人員前往處理。

柒、收退費方式須知

一、學費繳費通路：

- (一)除郵局、超商、ATM 及信用卡通路外，校內【摩爾書局】亦提供服務。摩爾書局服務時間：星期一~五上午 8:00~晚上 9:00，星期六上午 10:00~下午 3:00。
- (二)尚未繳費的同學，請儘速利用各通路繳費，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二、各項退費及支出(含獎學金、學分費退費、工讀金等)一律採【匯款】方式辦理，請同學務必開立學生個人金融帳戶(限學生本人)並上網登錄資料。

三、個人帳戶新增及修改注意事項如下：

- (一)【新增】帳戶：為加速各項費用退費請協助宣導班上同學開立金融帳戶請至：學校網頁→在校生→學生整合資訊系統(新)→在校生→學生綜合資料維護。
- (二)【修改帳號】：請持存摺影本或金融卡至出納暨保管組辦理。
- (三)【核對帳號】：已登錄帳戶學生基本資料內之金融帳號請同學加以核對確認，戶名應為【學生本人】，以免款項無法匯入耽誤各項退費之時程。

※復學生請務必上系統查詢個人帳戶資料是否有更新完成。

四、付款查詢：獎學金、助學金、各項支領費用等路徑【限受款人本人查詢】：

弘光首頁→在校學生→學生資訊系統→總務→付款查詢作業→輸入付款期間→查詢

五、學費分期：因家庭個人因素辦理學費分期，請找各班導師實際了解狀況後填寫分期承諾書，由系科上簽呈學校同意後生效，務必依期繳費未繳費部份課程將予以退課。

【圖書資訊處相關資訊】

圖書資訊處服務窗口

電話：04-26318652 分機：2283(圖書服務)、2372(資訊服務)

服務時間：學期間 週一至週五 8:10-21:00(圖書服務、資訊服務)

週六 10:00-16:00(圖書服務)

※考試週、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國定及連續假日不開放

圖書服務入口網站：<https://lib.hk.edu.tw>

資訊服務入口網站：<https://cc.hk.edu.tw>

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hungkuanglib>

IG：https://www.instagram.com/hk_library/

E-mail：library@sunrise.hk.edu.tw (圖書館)、cc@sunrise.hk.edu.tw (資訊服務)

圖書服務

壹、樓層配置

G 棟圖書資訊處各樓層配置如下：

樓層	場地介紹
B1	密集書庫、圖書館會議廳
1F	服務台、閱讀航空城、資訊檢索區、指定參考用書區、辦公室、會議室、校史暨創辦人紀念室、教師升等著作
2F	服務台、學習討論室、桌遊室、多媒體互動體驗室、電競室、期刊區、講堂、視聽室、心悅書室、階梯講座、多元開放式討論區
3F	中文書庫、外文書庫、童書區、密集書區、討論室、靜音學習區、學位論文區、藝術廊道
4F	G404 3D 列印創意智慧教室
5F	G501、G502、G503 電腦教室
6F	G602、G603 電腦教室
7F	G701 遠距教學教室

※專區說明：本處為滿足師生閱讀之需求，特於一樓館藏空間成立閱讀航空城，各專區陳列內容說明如下

- (1) **專業頭等艙區**：典藏各系(所)介購之專業圖書，提供讀者如同乘坐頭等艙等級，感受貼心且專業之閱讀資訊。
- (2) **新書一航廈區**：典藏各大書店每月暢銷熱門排行榜及燙手新書，讓讀者優先體驗高品質且快速的新書資訊。
- (3) **新書二航廈區**：典藏近年來進館之新書，各種優質好書，提供讀者享受集中且

便捷的閱讀管道。

- (4) **漫畫候機室區**：完整典藏全館漫畫類圖書，使讀者如同在各大航空公司貴賓候機室般，愜意的享受天馬行空的漫畫世界。
- (5) **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區**：典藏每學期教師指定課程所需之參考書刊，以配合教師授課內容並滿足學生修習課程之需求。
- (6) **教師多元升等區**：配合學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典藏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等相關圖書供老師參考。

貳、開放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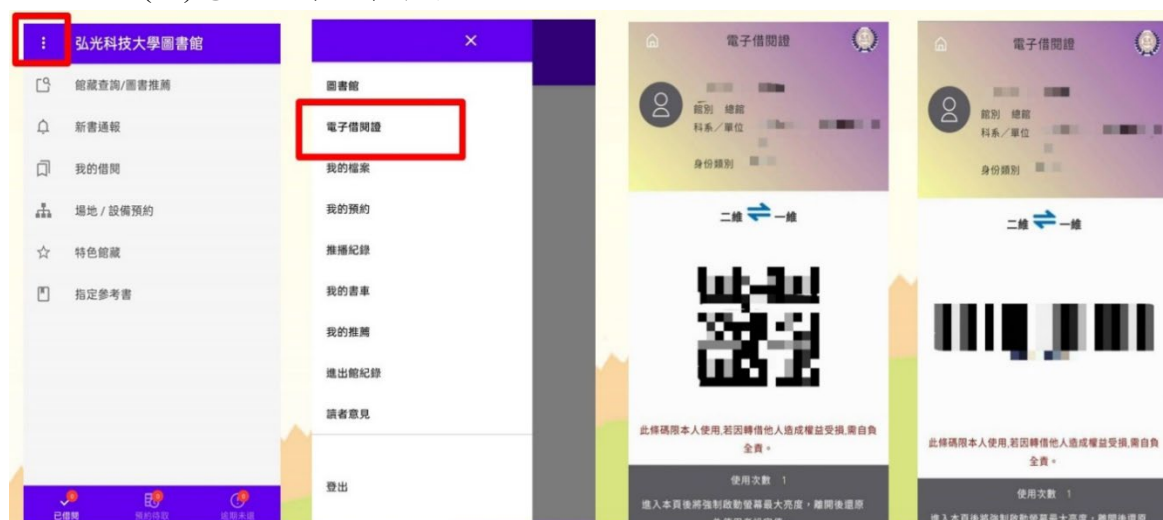
一、圖書館入館所需證件或設備

讀者須憑本人之學生證入館，一張證件僅供一人入館，不得多人使用同一張證件入館；若未攜帶學生證者可手機綁定圖書館 APP，開啟電子借閱證刷卡進入圖書館及借書，操作方式如下圖：

(一)安裝 MB3 圖書館 App



(二)電子借閱證操作介面



注意：條碼限本人使用，若因轉借他人造成權益受損，須自行負全責。

二、各項服務項目開放時間表：

服務項目	樓層	諮詢分機	學期間開放時間
圖書借還服務	1 樓服務台	2283	週一至週五 8:10-21:00 週六 10:00-16:00
線上資料庫檢索			
期刊閱覽服務			
電競室	2 樓		週一至週五 8:30-20:30 週六 10:00-15:30
多媒體互動體驗室			
桌遊室			
學習討論室			
講堂			
階梯講座			
多元開放式討論區			
藝術廊道	2、3 樓		週一至週五 8:30-20:30 週六 10:00-15:30 (預約制)
小團體欣賞室	2 樓		
多媒體視訊區			
心悅書室	G20105		週一至週日 8:00-21:00

三、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館讀者進館管理辦法](#)」，請連結至弘光科大首頁→【快速連結】→【法規資料庫】→【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觀看。

參、服務項目

一、借閱服務

凡本校學生均可憑學生證借閱館藏資料，借閱冊數與期限如下：

資料類型 身分別	圖 書			家用版視聽資料			CD		
	借閱冊數	期限	預約冊數	條碼數	期限	預約筆數	條碼數	期限	預約筆數
研究生	20 冊	30 日	5 冊	8 筆	8 日	2 筆	3 筆	8 日	2 筆
學生	15 冊	15 日	5 冊	8 筆	8 日	2 筆	3 筆	8 日	2 筆
實習生	15 冊	30 日	5 冊	8 筆	8 日	2 筆	3 筆	8 日	2 筆

(一) 如有逾期，每逾一日圖書(附件另計)及過期期刊課以滯還金 5 元、視聽資料 10 元，逾期將以圖資處提供之 E-mail 信箱禮貌性通知，因故未能收到通知，不能視為減免滯還金或延長借期之理由。

- (二) 實習生：指學期中在校外實習，且實習期間為一年者。
- (三)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流通標準」，請連結至弘光科大首頁→【快速連結】→【法規資料庫】→【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觀看。

二、讀者借閱紀錄線上查詢、續借與預約

讀者可至圖書館網站(<https://lib.hk.edu.tw/>)，執行下列功能：

- (一) 借閱紀錄查詢：點選「個人借書帳戶」，可查得目前借閱資料。
- (二) 圖書續借：借書期滿前，如無逾期且無人預約，得辦理續借三次，請點選「線上續借」執行續借功能，亦可攜帶借書證親至流通服務台或以電話辦理續借手續。
- (三) 館藏預約：以「館藏查詢」檢索線上公用目錄後，若所需館藏為外借狀態，請點選預約功能進行預約。預約到館後，將 E-mail 通知預約者，請於 5 日內前往借閱。

借閱紀錄查詢、圖書續借及館藏預約亦可手機綁定圖書館 APP 操作利用

三、圖書介購服務

目前本館有兩種管道可供讀者推薦圖書：

- (一) 專業類圖書推薦：請向系上老師反應並填入圖書介購單中，本處將按照系上經費額度依序採購入館。
- (二) 網路推薦：若為全校性、一般性、休閒性與即時性之圖書，請連結至【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館藏資料查詢】→【書刊推薦】介購之。

四、參考諮詢服務

- (一) 協助讀者利用館藏資料、指導各類型資源檢索與相關問題諮詢。
- (二) 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https://rpa.hk.edu.tw/>
- (三) 每學期不定期推出資料庫資源講習，教育訓練講習相關資訊建置於【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資源利用】→【利用教育講習】，可自由報名參加。
- (四) 資料庫資源講習影片建置於【[直播影音平台](#)】→【[圖書館](#)】→【[電子資源利用教育](#)】線上自學。

五、館際合作服務

- (一)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NDDS，網址：<https://ndds.stpi.narl.org.tw/>)
凡本校未典藏的資料，讀者可透過此項服務向他校圖書館館申請館際借書或複印書刊內文，費用由讀者自行負擔。
- (二) 圖書互借服務
 - 1. 中部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圖書借閱服務。
 - 2. 與台灣大學、靜宜大學以及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訂定圖書互借服務。

六、視聽室服務

- (一) 二樓視聽室提供各種學術性及休閒性多媒體資料，並有視聽設備供讀者於館內使用，另亦提供多項視聽器材借用服務。
- (二) 讀者可透過校園網路連結本館網頁 <https://hkweb.hk.edu.tw/> 觀賞隨選視訊影片 (VOD)。
- (三)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館視聽服務暨管理標準」，請連結至弘光科大首頁→【快速連結】→【法規資料庫】→【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觀

看。

七、學習討論室借用服務

(一) 學習討論室預約系統(<https://reurl.cc/q5M5ky>)

(二) 為支援教學、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特於二樓期刊室設立學習討論室，凡本校師生，且使用人數在3人(含)以上10人以下之團體，均可申請借用學習討論室。借用方式採網路預約及現場登記兩種方式，網路預約可預約兩週內之時段且最遲須於使用前3天(不含假日)自行至系統辦理預約手續，由系統依申請人數及預約順序分配討論室，不得指定且不得申請全學期固定使用時段；若未於3天前至網路上進行預約，可於現場登記使用，惟現場登記無法保證一定有空的討論室可使用，建議多利用網路進行預約。

(三)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館空間管理標準」，請連結至弘光科大首頁→【快速連結】→【法規資料庫】→【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觀看。

八、其他空間借用服務

(一) 圖書館建置桌遊室、多媒體互動體驗區、電競室、階梯教室及講堂等空間，並提供相關設備及遊戲片借用。

(二) 空間預約系統(<https://pse.is/7lgq34>)。

(三)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館空間暨設備管理標準」，請連結至學校首頁→【快速連結】→【法規資料庫】→【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觀看。

資訊服務

壹、3D 列印創意智慧教室

一、自由上機服務：

提供教職員生使用電腦及掃描器，可上網、文書處理、圖片掃描等。

教室	學期中開放時間
G404 3D 列印創意智慧教室	週一至週五 8:10~21:20

國定假日不開放，寒暑假另訂，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一) 凡有發現使用座位已滿者，請告知一樓服務台人員，若G棟其他電腦教室有空堂時，將另開放空間供使用。

(二)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電腦教室管理辦法」，請連結至【弘光科大首頁】→【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列管文件與表單】→【列管文件】→【法規資料庫專區】觀看。

貳、網路服務

一、學生電子郵件帳號密碼

- (一) 專科部 E-mail 帳號為學號(第一碼改為 f)，密碼預設為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大寫)。
例如學號為 51111101 E-mail 帳號為 f1111101@uspace.hk.edu.tw，其餘類推。
- (二) 大學部及研究所 E-mail 帳號為學號(英文字均為小寫)，密碼預設為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大寫)。
例如學號為 C1111101，E-mail 帳號為 c1111101@uspace.hk.edu.tw，其餘類推。
學號為 U111A101，E-mail 帳號為 u111a101@uspace.hk.edu.tw，其餘類推。
- (三) 第一次登入資訊系統或校園 E-mail 前，請務必進行密碼修改，以確保同學權益。
 - (1)變更密碼
【弘光科大首頁】→【在校學生】→點選【變更密碼】→點選【學生】→輸入帳號、舊密碼及新密碼進行修改。
 - (2)忘記密碼
請至【弘光科大首頁】→【在校學生】→點選【忘記密碼】，或撥打電話 04-26318652 分機：2372。
- (四)若入學前已有常用或慣用之電子郵件信箱，可於學校郵件系統設定轉寄，以便接收學校或老師寄發的公告或通知。
※轉寄設定※
請至【弘光科大首頁】→【在校學生】→線上信箱、雲端應用→點選【學生郵件】→登入帳號(學號@uspace.hk.edu.tw)及密碼，點選左上九方小格，選擇 Outlook 即可。
※請務必確實將個人常用信箱登記在「學生綜合資料」與「郵件轉寄」設定中。

二、帳號密碼用途說明

- (一) 學生資訊系統、學生選課系統及弘光 e 指通之登入帳密為學生 E-mail 帳號及密碼，請妥善保管使用。
- (二) 社團或班級網頁的申請相關事宜，請洽課外活動組。

三、學生宿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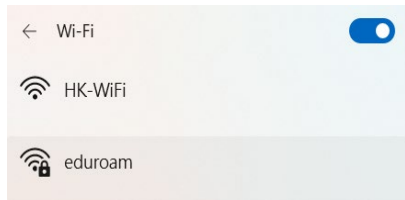
- (一) 本校宿舍內皆設有網路點，需自備電腦、網路卡、網路線。相關的網路使用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請連結至【弘光科大首頁】→【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列管文件與表單】→【列管文件】→【法規資料庫專區】觀看。
- (二) 舊宿舍在書桌上方，新宿舍在書桌下方有提供 port 可連接有線網路，請自備網路線連接。
- (三) 無線網路連線資訊如下：
 - (1)SSID：房號。
 - (2)密碼：room + 棟別 + 房號。
 - (3)舊宿舍的部分:如房號 Y101，則 SSID：Y101，密碼：roomY101 (請注意大小寫)。新宿舍的部分:如房號為 1F Q1101，則 SSID 為 1F-Q1101，密碼：room

Q1101 (請注意大小寫)。

四、無線網路設定

(一) 筆記型電腦或其他設備必須有無線網路卡(具 Wi-Fi 功能)。

(二) 無線網路卡設定：無線網路卡設定：(弘光無線基地台之 SSID 為 HK-WiFi，eduroam 為跨校漫遊)，



◆ 操作手冊如下，【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圖資服務】→【資訊服務平台】→網路、資訊服務→【無線網路帳號申請&連線設定 SOP】連線設定說明。
點選：校園無線網路設備自助註冊系統-操作手冊

(三) 手機設定方式

1. iOS 手機(iPhone)

(1). iPhone 取得實體網路位址:設定→一般→確認 WiFi 位址



(2). iPhone 取得 HK-WiFi 連線:設定→Wi-Fi 位址→ (1)和(2)紅色框內容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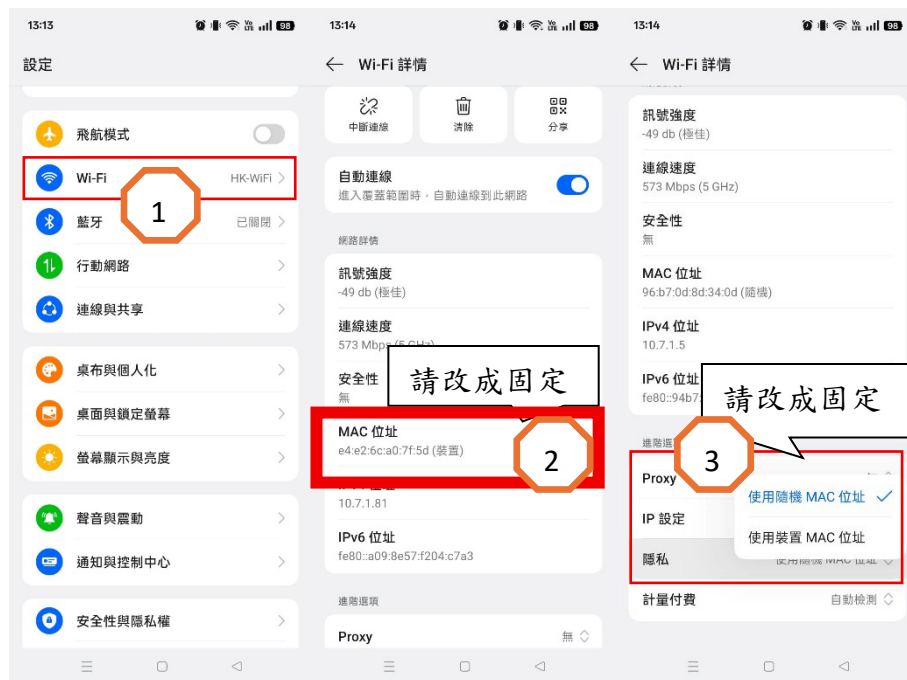


2. Android 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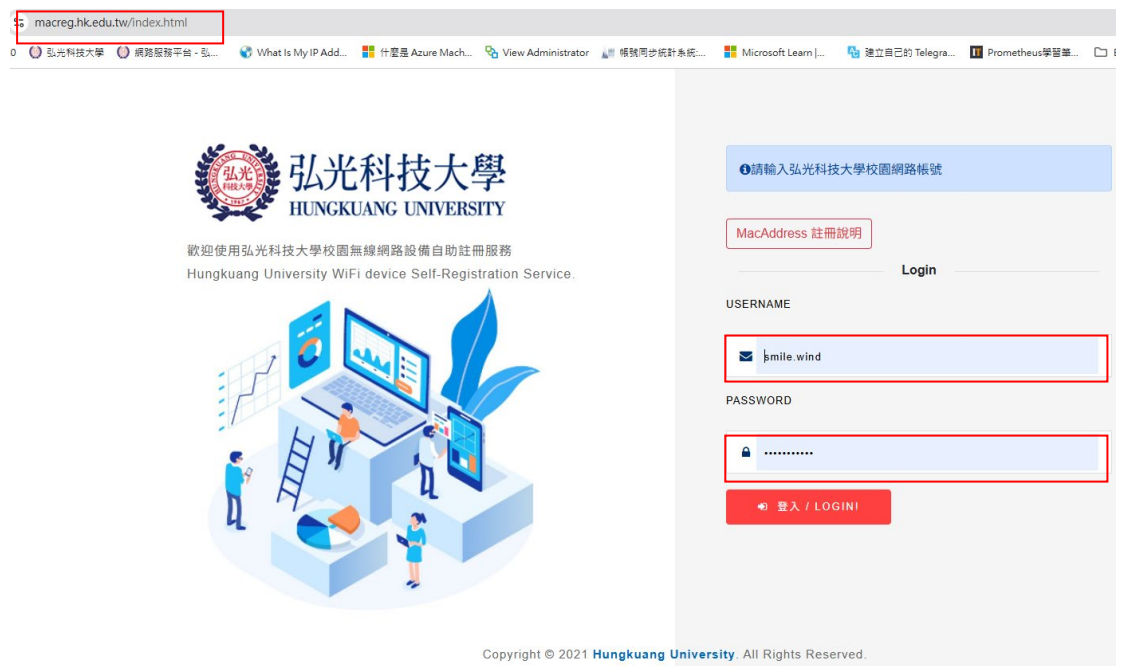
(1)Android 取得實體網路位址:取得實體網路位址:設定→關於本機→狀態→裝置的 Wi-Fi MAC 位址→ (1)和(2)紅色框要一致。



(2)Android 取得 Wi-Fi 連線:設定→Wi-Fi→



(四) 連線:HK-WiFi，登入 <https://macreg.hk.edu.tw>，輸入帳號和密碼



(五) 輸入網路實體位址

smile.wind 您好，本服務可註冊 10 項 Wi-Fi 行動上網設備，您已註冊 6 項：

操作	Wi-Fi 行動上網設備 MAC Address	設備名稱	備註
☒ 再註冊	e442a64ba19f	筆電	Win11
☒ 再註冊	30894ae1c945	筆電	Win10

3. 執行註冊

1. 輸入：
實體位址 (MAC): 5C-60-BA-D7-5E-A2

2. 輸入設備名稱(如:手機、筆記型電腦等)和備註

歷史紀錄：

操作	操作	設備 MAC Address	設備名稱	作業平台
再註冊	刪除	6c6a77151f30	Alomar NB	Win10
再註冊	刪除	e8fbc9822ae8	Alomar i11	iPhone
再註冊	刪除	84fdd1e9a57a	EO_NB	Win10
再註冊	刪除	3c219c0bea28	NB_WENWEI	WIN11

說明：

有效期限：即日起至 2025-7-31 (註冊週期為一學期 [上學期：8/1 ~ 隔年 1/31、下學期：2/1 ~ 7/31]，期間可隨時增減註冊設備。)

設備規格：請使用支援 IEEE 802.11 a/g/n/ac 之行動上網設備。(建議使用 IEEE 802.11 ac 效果最好，且已不支援 IEEE 802.11b)

適用範圍：弘光科技大學校園無線網路 Wi-Fi 環境，連線 SSID 選擇「HK-WiFi」，註冊後即可連線，無須網頁認證。

查找設備 Mac Address 說明請參考 https://macreq.hk.edu.tw/find_mac.html 或點選「Wi-Fi 行動上網設備 MAC Address」。

(六) 連線成功後若無法上網請確認 IP 位址、DNS 等網路連線設定，請設為自動取得 (DHCP)。

(七) 校園無線網路連線操作手冊：<https://reurl.cc/4N86x3>。

參、資訊系統服務

一、弘光 Microsoft 365

- (一) 請至【弘光科大首頁】→【圖資服務】→【資訊服務平台】→線上信箱、群發→【弘光 Microsoft 365】。
- (二) 帳號：弘光帳號@uSpace.hk.edu.tw，密碼與弘光 email 密碼相同。
- (三) 主要服務有 Word, Excel, PowerPoint, Outlook, OneDrive, Teams 等，並可下載安裝。

二、TronClass 創課線上學習系統

- (一) 請至【弘光科大首頁】→【在校學生】→學習資訊→【弘光創課行動學習平台】登入帳號及密碼，操作方法請見該平台頁面上方點選「幫助」→學生版。
或請至【弘光科大首頁】→【圖資服務】→【資訊服務平台】→數位學習→點選【TronClass 弘光創課】登入帳號及密碼，操作方法請見該平台頁面上方點選「幫助」→學生版。
- (二) 相關手冊請至【弘光科大首頁】→【圖資服務】→【資訊服務平台】→數位學習→【TronClass 弘光創課】登入後→點選【幫助】進行查詢。
- (三) 學生單次上傳作業檔案大小限 1GB。
- (四) 除網路教學課程外，學生畢業滿一年，系統將刪除學生上傳的作業檔案，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

三、學生資訊系統

- (一) 【弘光科大首頁】→【在校學生】→學生資訊系統點選【學生資訊系統】→登入帳號及密碼，提供本校學生各項查詢及服務申請使用，如學生請假申請、成績及課表查詢、各類繳費單下載及學生綜合資料輸入等。
- (二) 選課期間進行選課時，可由【弘光科大首頁】→【在校學生】→選課，提供 6 台選課登入口給本校學生選課使用，相關選課時程請參照教務處規定。

四、弘光 e 指通(APP)

提供教職員生即時獲得校園及在地生活資訊，多元化的功能包含校務資訊、數位資源、圖書資訊、弘光大聲公、交通導覽、在地生活圈等多項功能，防疫期間本校如執行校門口人員管制時，除了使用學生證外，亦可使用弘光 e 指通之身分識別 QRcode 進行身分識別。

※如何安裝弘光 e 指通 App

- 1.蘋果 iOS 使用者：透過手機「App Store」程式或 iTunes，搜尋「弘光 e 指通」即可搜尋到對應程式進行安裝。
2. Android 使用者：透過手機「Google Play」程式，搜尋「弘光 e 指通」即可搜尋到對應程式進行安裝。

五、直播影音平台

本校建置直播影音平台，影片觀看請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圖資服務】→【資訊服務平台】→數位學習→【直播影音平台】，選取相關影片，即可線上觀賞。

六、軟體雲

- 1.弘光軟體雲平台提供教職員生無須安裝軟體即可使用該軟體功能。
- 2.軟體使用請參閱「軟體雲簡版操作說明」，登入網頁及操作說明請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圖資服務】→【軟體雲/創課 Q&A】或網址 <https://www.hk.edu.tw/185-2/>。

七、資訊消息發佈與問題反應管道

圖書資訊處 Facebook 專頁：為確保重要公告消息能快速傳達給學生，讓資訊不漏接，圖資處亦成立了 Facebook 粉絲團，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hungkuanglib> 請按右上角的「讚」即可訂閱。

八、智慧財產權宣導

本校建置「智慧財產權與 ODF 宣導網」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務必使用正版合法之軟體與著作，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相關宣導及智慧財產權小題庫連結：<https://reurl.cc/j1bGNM>，請多加利用。

九、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本校建置「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宣導網」加強宣導資安及校園尊重個人資料保護觀念，提醒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權之重要性，在未取得當事人同意下，請勿非法盜取或使用他人資料，以免侵犯個資法，相關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宣導路徑請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其他單位】→【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相關連結】→【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宣導網】。

十、 弘光校園導覽

本校建置「弘光 3D 數位校園建築」請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校園資訊→【學校環境介紹】查詢弘光校園各棟位置。



→掃描 QRCode
→選擇各棟連結
→體驗校園 3D 建築之美。

弘光服務學習課程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四技日間部學生均須修習課程；為「必修」、「零學分」。

一、實施內容：

「服務學習」結合「人文精神」課程同步實施，內容包括三部份：

(1)基礎課程：融合於人文精神課程中實施。

(2)服務實作：學生於一至二年級進行校外機構公益服務。分為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共 20 小時 (一學期 10 小時)為原則。採以五種形式進行：A.線上平台包班申請 B.線上平台個人申請 C.紙本班級服務申請 D.分組服務實作 E.個人/返鄉服務實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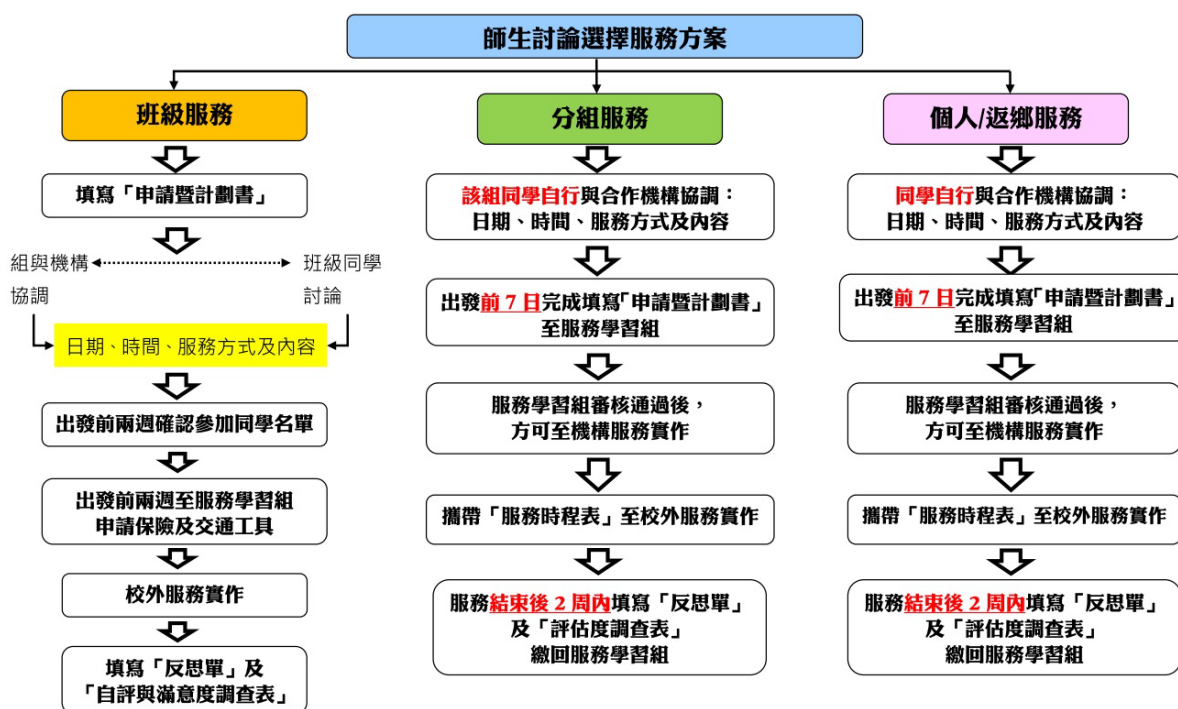
(3)反思與激勵：融合於人文精神課程中實施；或由「服務學習導師」於服務後實施。

二、服務實作認證：

(1)由實作機構或服務學習導師給予時數證明，經由服務學習組認證，登錄為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

(2)服務學習課程為本校必修課程，修習不及格者需經重補修及格後始得畢業。

服務學習實作流程圖



◆服務學習訊息請參閱：服務學習組網站 <http://sel.hk.edu.tw> 或於服務學習組 (L棟 7 樓) 或 04-26318652 轉 6046 洽詢。